

#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#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- 1、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- 2、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审计报酬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讨论，就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，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。
- 2、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，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。
- 3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《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讨论，就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，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。

2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1、公司本年度尚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2、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，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增加公司盈利水平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鉴于提供担保的对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、可控性强。

3.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.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、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计提商誉价值准备的议案**

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## **六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**

公司董事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同时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七、关于陆梅花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**

公司董事会审议陆梅花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陆梅花女士的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**八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，此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**九、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巢 序

  
范尧明

  
匡建东

2018年4月22日